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和关联方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经营目标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三年，主要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以公司房产、关联方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的房产及董事董燕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郭杰、董燕蓉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郭杰、董燕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系由郭杰、董燕蓉投资设立的公司，两人分别持有青岛通产商务有限公司 80%、16.67%的股权，故关联董事郭杰、董燕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